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30071702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層房屋（防空避難室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5 年 7 月起未經核准變更為營業用途使用，遂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30071702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面積 101.3m²自 95 年 7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108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層房屋，不服本分處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30071702 號函處分，……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本案勘查現場閒置未作使用，……（二）變更後：自 95 年 7 月起 101.3m²免稅。……」旋該分處以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02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層房屋，不服本分處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30071702 號函處分，……本分處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1089700 號函更正，另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30071702 號函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